项目名称：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宁海路街道办事处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JSZC-320106-JJTZ-C2025-00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宁海路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九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_Toc236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855)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2](#_Toc16834)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_Toc15014)0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_Toc3260)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_Toc5284)1

#  磋商邀请

受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宁海路街道办事处的委托，江苏九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宁海路街道办事处食堂餐饮服务项目([JSZC-320106-JJTZ-C2025-0001])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宁海路街道办事处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并于并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4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JSZC-320106-JJTZ-C2025-0001

1.2项目名称：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宁海路街道办事处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1.3预算金额：人民币168万元；

1.4采购需求：鼓楼宁海路街道办事处约111名（含工作人员10人，周二至周六）工作人员提供早、午餐用餐服务，确保工作日全面保障。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5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服务情况组织考核，若考核良好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1.6 行业划分：后勤服务。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的税收凭证；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须提供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供应商必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餐饮服务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2.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磋商文件**

3.1时间：自磋商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2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4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4.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以下简称“苏采云”）（网址： http://jszfcg.jsczt.cn/）

4.3开标地点：“苏采云”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本项目在 **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公告。

6.2勘察现场：无。

6.3供应商通过“苏采云”（网址：http://jszfcg.jsczt.cn/）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办理江苏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详见苏采云官网首页“新CA办理指南”。供应商通过苏采云官网首页进行供应商注册及CA绑定。CA登录后，供应商按《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操作。

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首次登录“苏采云”系统的新用户，登录网址后，点击“用户注册”--“新CA办理指南”--获取CA后绑定、登录系统--采购项目参与--下载磋商文件（文件后缀名为“.kedt”）。

“苏采云”南京地区客服热线025-83633744、025-83633743。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更正公告。

**6.4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环节使用信用承诺替代相关证明材料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在**中标（成交）后，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宁海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64号

联系人：吉学婷

联系电话：025-83310218

7.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九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56号

联系人：倪媛

电子邮箱：510933645@qq.com

联系方式：025-51871399 025-86291069

7.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倪媛

电话：025-51871399 025-8629106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 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1.2 采购方法

本项目通过苏采云系统实行电子化采购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7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8 进口产品政策

（1）除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9 绿色包装规定

（1）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本项目中如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VOCs含量限制标准的产品。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础分标段按《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标准的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5）合同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3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更正公告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3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本次不组织现场集中勘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含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使用的币种位应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9.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3）★ 第一章磋商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合同草案条款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3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项目实施方案；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或说明。

10.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3）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和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 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经磋商后，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原则上不高于首次报价，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除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以外的所有费用）同比例调整。

10.5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为准。

10.6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1、证明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1.2磋商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磋商有效期**

12.1磋商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3、磋商有效期的延长**

13.1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或答复）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其投标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盖章**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规定位置盖章，对需要加盖公章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系统。

14.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

**15、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应对 CA 数字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的，后果自负。

15.3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应答。

15.4 磋商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不接受备选方案。

15.5 供应商应将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如有）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

15.6 服务属于小微企业提供的，应在网上交易系统说明。

15.7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说明。

**16、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3.3.2条规定做无效响应处理。**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的截止日期为准。

**17、响应文件的拒收**

17.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电子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8.1响应文件的撤回

18.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8.1.2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18.2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8.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解密与评审**

**19、响应文件解密**

19.1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30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0、磋商小组**

20.1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0.2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21、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1.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1.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1.3 在项目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1.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2、评审过程中的的澄清**

22.1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2.2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2.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3.1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1.1 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3.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3.2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23.3.1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3.3.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3.3.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的。

23.3.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3.3.5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

23.3.6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标注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3.3.7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3.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3.9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磋商供应商所磋商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磋商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3.3.10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

23.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5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3.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3.7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24、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1磋商程序

24.1.1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磋商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CA电子公章。

 24.1.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苏采云系统中向其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4.1.3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CA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出磋商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24.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磋商文件所述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4.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

24.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24.3.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3除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4.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3.4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成交**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4.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5.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5.3.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5.3.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5.3.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5.3.4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5.3.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5.3.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5.3.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26、质疑处理**

26.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6.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26.4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6.2.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6.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6.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6.4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询问、质疑均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备注2：本条适用于集中采购目录范围以外项目的询问、质疑，请项目经办人确定项目范围后删除本备注）**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负责答复。**（备注1：本条适用于纳入集中采购目录范围项目的询问、质疑，请项目经办人确定项目范围后删除本备注）**

**（备注3：请项目经办人在确定本项目是否纳入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后，将上述条款中不适用的删除）**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部门为代理部（快递运单上的收件人填写“代理部”即可），联系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56号613室江苏九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51871399。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26.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6.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6.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6.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6.5.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6.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7、成交通知书**

27.1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7.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l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备注：项目经办人在发标前应与采购人商定是否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履行合同，确定后该备注删除）

**29、标的物的追加**

29.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0、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磋商申请及声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申请及声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由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由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加盖公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由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由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
| 10 | 报价合理性 |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
| 11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由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
| 12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由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

**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报价** |
| **1.1** | **报价****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 |
| 2 | **商务** |
| 2.1 | **供应商业绩****4分** | 供应商自2022年4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该项最多得4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须能体现服务内容、签署页、签署日期等主要内容，原件备查，未提供能反映相关信息的合同不得分。）** | **4** |
| 2.2 | **项目团队****12分** | 拟派厨师长具有中式烹调师高级厨师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证书的，得6分，最多得6分；除厨师长外，拟派项目团队中配备厨师、面点师的，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同一人员持有多种证书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12分。**（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含健康证）、工作经历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 **12** |
| 2.3 | **承诺****4分** |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购买第三方责任事故保险的得4分。**（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后购买第三方责任事故保险的证明材料。承诺内容须覆盖所服务人员事故及工作场地安全，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 | 4 |
| 3 | **技术** |
| 3.1 | **管理方案** | **根据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安排计划、职责安排及工作流程，人员架构及培训管理方案进行综合打分：**1）计划、职责安排及工作流程等方案制定详细、完整、可行性强的，得5分；2）计划、职责安排及工作流程等方案制定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分；3）计划、职责安排及工作流程等方案制定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5** |
| 3.2 | **卫生、保洁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区域内卫生、保洁方案进行综合打分：**1）卫生、保洁方案全面有效的，得10分；2）卫生、保洁方案较全面有效的，得7分；3）卫生、保洁方案基本有效的，得4分；4）卫生、保洁方案不全面有效的，得1分；5）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10** |
| 3.3 | **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方案** | **根据供应商的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方案（包括消防事故、停电、停水、食品中毒、投诉等）进行综合打分：**1）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方法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并能定期演练的得5分；2）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方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较强，并能定期演练的，得3分；3）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方法有欠缺的，可操作性不强，能定期演练的，得1分；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5** |
| 3.4 | **食谱及厨艺考评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谱及厨艺考评方案，包括周期食谱菜品的种类、质量、营养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1）菜色品类丰富、荤、素搭配合理、质量标准高的，得10分；2）菜色荤、素搭配较合理、质量标准较高的，得7分；3）菜色荤、素搭配简单、质量标准相对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4分；4）菜色荤、素搭配简单的，质量标准一般的，得1分；5）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10** |
| 3.5 | **食品质量方案及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质量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打分：**1）食品质量方案及措施全面完善的，得10分；2）食品质量方案及措施较全面的，得7分；3）食品质量方案及措施基本全面的，得4分；4）食品质量方案及措施欠缺的，得1分；5）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10** |
| 3.6 | **食品安全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保证措施（食品生产管理制度、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管理制度、预防食品安全事故制度、原材料采购管理和食品保存等）等进行综合打分：**1）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全面的，得10分；2）食品安全保证措施较全面的，得7分；3）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全面的，得4分；4）食品安全保证措施欠缺的，得1分；5）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10** |
| 6 | **合计** | **-** | **100** |

说明：

1、综合评分法:3、2、1项评分因素优劣排序。

2、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

4、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4.1.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未预留份额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400万元(含)以上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100万元(含)到400万元之间的项目给予 15%的扣除，100万元以内的项目给予2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5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500万元以内的项目给予6%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相应价格扣除。

4.2.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说明：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第一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求”中“本项目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的采购项目中。

5、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 ，给予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6.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电子件为依据。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食堂面积约252平方米，本项目保障范围为鼓楼宁海路街道办事处约111名（含工作人员10人，周二至周六）工作人员提供早、午餐用餐服务，确保工作日全面保障，周末、节假日按要求供应。

**二、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为二年，一年一签。合同期满，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服务情况组织考核，若考核良好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三、供餐时间**

早餐 7:30-8:55；中餐 11:45-13:00；

周末、节假日供应商应调配好人员做好就餐保障工作，时间不变。重大节日或特殊原因不需要提供就餐服务时，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通知执行。

**四、供餐要求**

★1.餐饮标准

早餐（按10元/餐/人）：自助餐模式，主食类不少于3样进行准备， 如面条、馄饨、稀饭等3种，包子、杂粮、点心类等4种，小菜3等种，白煮蛋、五香蛋、煎蛋等3种，牛奶、豆浆、豆腐脑等2种。

中餐（按20元/餐/人）：中餐2荤菜，1小荤，1素菜，1汤，米饭及一个水果。

2.食材供应：食材由供应商供应，采购人验收。

3．食谱：供应商每周制订食谱，采购人审核。

4．消费方式：现场刷卡或刷脸就餐。

5．餐具：**盒饭配送的餐具须为符合卫生标准的一次性餐具。**

6．场地要求：房租免费，厨房设备全部由街道配置，维修、水、电由街道负责、燃气费供应商自理。

**上述按照餐标需要配备的品种，一周内不可重复。**

**五、团队及管理要求**

★1.服务人员配置：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服务团队配置计划，根据食堂服务需求配备服务团队人数，配备的从业人员须包含厨师长（具有中式烹调师高级厨师职业资格三级）、厨师、面点师、服务员及厨工等，并持有健康证及相关职业技能证书。

2.成交后，中标供应商须在10个日历日内完成人员招聘、团队组建及项目进场，并在采购人指定日期开始提供餐饮服务。如遇突发状况，采购人有权要求餐饮服务公司提前进场供餐。

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管理人员；厨师、面点师等人员更换需严格按照中标文件标准更换；采购人认为中标供应商人员不符合岗位要求，可向中标供应商提出更换同等要求人员，中标供应商须在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其岗位要求的人员，统一着装，无不良记录，否则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四、付款条件：**

1．采购人负责每月为员工就餐卡进行预充值，月度充值费用按实际工作日计算充值总额，中标人需提供用餐结算设备(具备刷脸和刷卡功能）。

2．员工就餐标准为:早餐10元，午餐20元。

3．供应商依据刷卡消费总金额，以一个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经采购人确认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结算票据。

4．特殊情况下的加班餐费按季度结算，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结算票据。加班餐费包含但不限于:(1)工作日午餐接待餐;(2)临时活动就餐餐费（3）临时人员就餐餐费。

5. 在一个合同期内，持卡消费员工未将卡内余额消费完，供应商可提供食品供余额未用完的持卡人进行消费。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严格执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领导，并制订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供应商在合同期内若不能严格执行合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承包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合法用工，承担完全用人法律责任，按照相关劳动法规承担用人保险等费用。

3. 供应商用人总成本含加班费、员工福利，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包括周末、节假日在内的全年全天候餐饮服

务，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加班费。

4.中标供应商组建的服务团队须统一着装（工衣、工帽以及口罩），工衣、工帽以及口罩等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5.供应商负责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签订合同时还须签订饮食安全卫生责任状。采购人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在承包期内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就餐人员身体健康，影响采购人声誉，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管理费和保证金。

6.食堂内的工作人员属于供应商的员工，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同时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如用电、用水等不注意安全引起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伤亡事故，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7.供应商必须严格履行承包合同要求，不得在成交后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经营。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宁海路街道办事处**

**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宁海路街道办事处(下简称甲方)

乙方:(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宁海路街道办事处食堂餐饮服务事宜经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托管内容

甲方将食堂委托给乙方管理，由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餐饮服务。

乙方接到甲方发出的书面中标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人员团队组建及项目进场，并在甲方指定日期开始提供餐饮服务。如遇突发状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进场供餐，乙方承诺须在接到提前上岗通知后的5个日历日内正式进场供餐，其服务期从正式进场之日起计算。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安全生产、合同履行并做好协调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加工生产、餐饮质量、服务标准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不按期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协助乙方维持职工食堂的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就餐人员的教育，自觉维护公共卫生和公共秩序，遵守职工食堂的各项管理规定。

4、由甲方食堂管理员和本项目厨师长共同对每日采购的物品进行验收，严把货物进出关、数量关、质量关。

5、甲方食堂管理员会每月到市场调研物价，对照供货单，严把价格关;食堂管理员不定时的对食堂的各项工作进行督导，严把食品加工关、卫生关及食堂管理员及乙方人员的廉洁自律履行情况。

6、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厨房、餐厅；维修、水、电费用由甲方支付，燃气费用由乙方支付。

7、甲方有权对乙方依法用工情况进行监督。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合法用工，若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所引起的劳动纠纷，乙方聘用人员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承担全部用工责任。乙方承包甲方食堂所需工作人员由乙方负责聘用、支付报酬；乙方应与食堂全体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提供必要劳动保护条件。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违法用工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足，乙方须立即补足，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2、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予以配合。

3、乙方负责食品原材料采购，采购渠道须透明且可溯源。甲方对原材料的采购具有监督权。

4、乙方员工必须参加每年一次的健康体检，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并主动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

5、乙方组建的服务团队须统一着装，微笑服务。乙方聘用的食堂从业人员应遵守甲方关于食堂的各项规章制度、厨房纪律。

6、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及相关费用均与甲方无关，如:员工工资、加班费、员工伤病、保险、意外事故等。

7、乙方必须有能力满足就餐的时间节点。

8、乙方能快速响应特别餐饮服务需求，并实施合理有效的餐饮安排。

9、乙方必须为食堂投保“公众责任险”，保险额度不得低于人民币壹百万元。乙方应出示保险单副本。

10、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设备、设施、机械等，有管理、维修、保管的义务，不得出租、转租、转借经营场所及机械设备。同时，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正当使用厨房的各项设施，因乙方不当操作造成意外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1、如甲方有大型会议、聚餐等活动需要加大餐食供应时，甲方会提前一天告知乙方，乙方须及时提供相应方案并增派人手，确保正常按时开餐。

1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必须到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经营单位采购食品及原料。要确保食品及原料进货渠道的可靠、规范，确保食品的质量和卫生。每天对所采购的食品原料进行质量检验，并有验收记录。每天对所加工制作的食品取样，保存24小时以待留检。乙方必须保证食物安全，食物留样48小时，若甲方员工出现食物中毒，以备检验食物来源，并由有关部门调查中毒原因。

13、乙方提供甲方干净卫生的就餐餐具。

14、乙方应提前一周将伙食计划安排提供给甲方确认，经同意后可自行采购、加工，乙方自行承担采购费用、自负盈亏。

四、供餐模式

早餐：自助餐模式，主食类不少于3样进行准备，如面条、馄饨、稀饭等3种，包子、杂粮、点心类等4种，小菜3等种，白煮蛋、五香蛋、煎蛋等3种，牛奶、豆浆、豆腐脑等2种。

中餐：：2荤菜，1小荤，1素菜，1汤，米饭及一个水果。按照餐标需要配备的品种，一周内不可重复。

五、费用总额及结算方式

1、甲方每月负责为就餐员工进行就餐卡的充值，乙方自行配备刷卡工具，按照员工就餐的标准，早餐10元/人，午餐20元/人就行刷卡收费。

2、 乙方应每月按实际刷卡金额及人数向甲方提供报表，同时提供结算的相关票据。

3、临时活动及临时人员就餐餐费按季度结算，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结算票据。

六、乙方服务范围/内容、技术标准

1、食品原材料验收验发及存放要求:

(1)进料/验收控制

1.1甲方有权监督食品原材料进货的验收工作。如验收(包括感官验收)认为质量有疑虑，应拒收。

1.2 验收时审核食品原材料供应商为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如非合格供应商目录中的供应商供应，应拒绝收货。

1.3所有进货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法规规定，食品原料进货必须持有产地、生产日期，有效期;国家有规定需要SC标志,一定要有SC标志。如存在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是散装产品，直接退货。

1.4各类食品原料进货必须规范包装:水产类必须用专用周转箱、肉类必须用标准纸箱包装或专用周转箱、禽类必须用标准周转箱、蔬菜类必须用无色透明塑料袋包装(严禁使用有毒有色塑料袋)、豆制品类必须用专用周转箱。

1.5进货原料必须随同发票同时进账,食品原料数量、品种必须同发票一致。

1.6肉类需有肉类检疫证，豆制品有送货单，蔬菜有农药残留检疫证才能通过验收。

(2)发料/验发控制

2.1 原材料领用要遵循要采用先进先出原则。

2.2 厨房工作人员领用原材料需填写领料单，经厨师长审核签字后方能领料，领料单需规范填写。

2.3 领用的食品原材料需和当日菜单相吻合，数量需与备餐量相匹配。

2.4领料人在领用食品原材料时，需对食品原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包括感官检验)，发现质量有问题，应拒绝领用并向食堂经理报告。

(3)存放控制

3.1 仓库需有专人负责。

3.2 仓库管理员根据厨师长审核通过的当日进货单,逐一对当日进货的食品原材料进行验收，并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存放规范摆放，定置管理，保证食品安全有效期。

3.3食品原材料未经检验合格不准入库，更不准投入使用。

3.4仓库管理员在盘点或发货时发现食品质量有问题，应不放货，报告食堂项目经理后将变质食品报废。

3.5仓库管理员应对食品原材料的进出在库存卡上进行登记，并做好进出账务处理，务必做到账卡物一致。记录规范，填写清楚。库存卡上应标明最低最高库存。低于最低库存时，仓库管理员应报告食堂项目经理并补充库存。

3.6仓库管理员应根据实际使用，每隔半年调整最高最低库存。

3.7食品原材料存放，原则上应以其属性、特点和用途规划堆放。落地物资用地挡板堆放分类排列，上架物资分类定位编号。并考虑通风、防霉、防潮、防雨、防火等措施，定期轮翻保养好，杜绝保管责任损失。

3.8仓库必须保持清洁，每天清扫，保护良好的环境卫生。并要保持干燥、通风、整洁，防止物资因受潮而霉烂变质。

3.9 食品必须隔墙 15厘米，离地面20厘米。

3.10冷库回笼间需有专用料架及地撑板，所有回笼原材料需冷却后覆盖保鲜膜放置在专属料架或地撑板上。原材料不得直接放置在地面，不得生熟混放、叠放。

3.11 冷库冻库需按原材料性质划分区域，水产、肉制品、冷冻蔬菜需按不同区域摆放，不得混放，并做好标签。冻库每周需进行盘点，做到“先进先出”。拆箱或打开包装箱原材料必须去除包装箱放置在菜盘内再放置料架上。

3.12 仓库管理员应对在冷库存放的食品原材料的进出在库存卡上进行登记，并做好进出账务处理，务必做到账卡物一致。记录规范，填写清楚。库存卡上应标明最低最高库存。低于最低库存时，仓库管理员应报告食堂项目经理并补充库存。

3.13 冷库必须每天对料架、地面进行清洁，确保储存条件清洁无异味、无血水。每周需对冻库进行除霜去冰处理，确保机组运行正常。

3.14 每周必须对冷库机房进行清洁，确保机房环境整洁，及时清除冷凝水防止蚊蝇滋生。

3.15 冷库门需仓库管理员专人看管并保证常闭，冷库门开启需制定开启时间表，非开启时间段需上锁。进入冷库需着装棉衣防止冻伤，厨房工作人员未经仓库管理员许可不得擅自进入冷库，进入冷库操作需两人以上，确保一人在门口警戒，防止冷库门意外关闭。

3.16 冷库管理需制定操作规范，做好清洁保养记录表，做好应急报警器检查及门内开启把手检查并做好记录。

3.17 对于甲方明确不能使用的食品原材料如有库存应立即进行封存。

(4)食品加工要求

4.1食品的制作环节应采用物尽其用的原则,提高加工的成品率,减少浪费，根据菜单要求，根据原料的形状及新鲜度，巧妙加工菜单规定的条、块、丝、片、丁、粒等;

4.2 食堂应按照审核通过的菜单，从仓库领用原材料。原材料进行配比应符合菜肴制作工艺卡的要求。

4.3食品原材料的清洗和加工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法要求。蔬菜加工必须对加工前使用箩筐及清洗后使用箩筐进行区分，所有加工原材料必须放置在箩筐内，不得直接放置在地面，箩筐必须放置在地撑板上，如果有箩筐或原材料直接放置地面，将按照处罚条例进行处罚。

4.4食品的烹饪过程必须按菜肴制作工艺卡进行，整个过程要保持食品卫生。菜肴做到色香味俱全，烹饪过程无生、烂、焦、黄、硬现象。

4.5 米饭加工应软硬适中，厚薄均匀，无杂质。

4.6掌握控制供餐与成品烹制的时间节点，做到供应不囤积、不脱节。

4.7 应做到大锅小炒，即保证供应新鲜，又能有效减少浪费。

4.8蔬菜及带有绿叶菜的小荤不能隔顿使用。每餐剩余成品蔬菜及小荤必须销毁。其他需隔顿再利用的食品必须回烧加工，烧熟煮透，中心温度超过70摄氏度并维持15秒以上。

4.9员工区域应保持干净，地面无水渍油渍。

1. 餐厅其他模块管理要求

(1)安全管理

1.1 乙方需遵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2乙方必须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立安全规章制度和责任制。

1.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全管理，按时进行安全自查、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配合甲方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所提出的安全隐患。

1.4乙方在环境保护方面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控制标准和实施方案，经权威部门认可;并按照《ISO14000环境体系》要求，加强对员工的环境意识与能力培训，落实环境责任制。

1.5 乙方应严格遵守泔脚、地沟油、餐厨垃圾的排放，并做好处理记录。

1.6 乙方应加强食堂节约能源宣传和培训，落实完善节能检查监督制度;并配合甲方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1.7乙方做到在无人工作状态下随手关(水、电、煤气、蒸汽)。乙方发现有漏、冒、跑等情况及时报修，减少能源浪费。

1. 其他

2.1 餐厅正常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六，其中周六服务的就餐人员约为10人。

2.2 周一至周五需提供外送就餐的份数约为 份

2.3 所有就餐人员的餐具为符合卫生标准的一次性就餐餐具。

七、服务期限

1、餐饮服务期限为两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合同期满，双方如无异议，需另行续约。合同期间，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综合考评，若连续两次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作为处罚金；若考评结果优良以上可以优先续签下一年合同（满足政府招投标要求下）。

合同期内，如因甲方管理需要导致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地址： 不再设置食堂的，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提前 日通知乙方，乙方不得就因此导致的损失向甲方追偿。

2、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递交贰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服务期结束如无质量及服务问题，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在视频制作过程中的失误，影响甲方人员用餐质量的，甲方有权视情扣除一定比例伙食费作为补偿。如造成甲方人员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食堂只针对甲方工作人员开放，严禁对外销售。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不做任何补偿。

3.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5.若双方违法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九、合同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执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附件

1、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予以参照执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并以书面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相应材料请按附件样式进行填写，如附件无明确规定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CA电子签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编制顺序编制磋商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格式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宁海路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本项目履行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人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加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宁海路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作为我方参加编号为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加盖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格式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投标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供应商名称（加盖CA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加盖CA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加盖CA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拟在本项目承担的角色** | **身份证号码** | **资格/职称/培训等相关证书** | **证书编号** | **社保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根据“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CA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业绩

**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项目****规模** | **签约及服务****时间**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具体时间要求及需提交的证明材料见“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CA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格式九、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十、《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签字并盖章）**

**格式十一、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此处可附“评标办法”中所要求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企业声明函格式（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2：**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宁海路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_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核验: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法人成立满一年的提供）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或其他证明材料;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加盖CA电子签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宁海路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宁海路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响应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